

# 財政部關務署編制表

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財政部臺財人字第10100732420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財政部臺財人字第10300633490號令修正，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財政部臺財人字第10300724910號令修正，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財政部臺財人字第10600649870號令修正，並自106年8月27日生效

職稱	官等	職等官稱	員額	備考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官稱，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官稱，為組織法律所定。
研究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官稱，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六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二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九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	三十八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	六十八	內二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正	四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	六十五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	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	八十八	

			高級技術員		
設計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技術員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	三十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	五十九	
作業員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關務佐或技術佐	四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關務監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	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	四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關務員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	二	
政風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關務監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關務員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三	
會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關務監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	三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	四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關務員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	一	
	統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關務監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	三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關務員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	三	
合 計				四六四	

附註：本編制表自 106 年 8 月 27 日生效。

## 財政部關務署編制表

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財政部臺財人字第10100732420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財政部臺財人字第10300633490號令修正，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財政部臺財人字第10300724910號令修正，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職稱	官等	職等官稱	員額	備考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官稱，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官稱，為組織法律所定。
研究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關務監或技術監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官稱，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六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關務監或技術監	二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九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 至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二	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稽核。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	四十一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 或技術正	八十	一、內二人俟副主任出缺後改置。 二、現職副主任二人，均未出缺改置為稽核前，內十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三、現職副主任二人，其中一人出缺改置為稽核後，內十九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四、現職副主任二人，均出缺改置為稽核後，內二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正	四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或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 關務正或技術正	七十二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 至第八職等技術正	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	九十一		
設計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技術員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	三十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 或技術員	六十八		
作業員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關務佐 或技術佐	四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關務監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至第十職等 關務監	一	出缺後改置為人事室秘書。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	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	四	一、內一人俟人事室副主任 出缺後改置。 二、現職人事室副主任出缺 改置為人事室秘書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 等關務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至第八職等關務正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關務員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	二	

政風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關務監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至第八職等關務正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關務員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三	
會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關務監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至第十職等 關務監	一	出缺後改置為會計室稽核。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	三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	四	一、內一人俟會計室副主任 出缺後改置。 二、現職會計室副主任出缺 改置為會計室稽核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 等關務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至第八職等關務正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關務員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四	
統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關務監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	三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至第八職等關務正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關務員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	三	
合計				五〇二	

# 財政部關務署編制表

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財政部臺財人字第10100732420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財政部臺財人字第10300633490號令修正，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職稱	官等	職等官稱	員額	備考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官稱，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官稱，為組織法律所定。
研究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官稱，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六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二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九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至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	四十一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	七十八	內十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正	四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	七十二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技術正	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	九十一	
設計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技術員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	三十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	六十八	
作業員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關務佐或技術佐	四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關務監	一	
	副主任	薦任 至簡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至第十職等關務監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	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	三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關務員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	二	
政風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關務監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 職等關務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關務員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三	
會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關務監	一	
	副主任	薦任 至簡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至第十職等關務監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	三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	三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關務員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	一	
統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關務監	一	
	副主任	薦任 至簡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至第十職等關務監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	三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	四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關務員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	三	
合計				四九八	

# 財政部關務署編制表

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財政部臺財人字第10100732420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官 稱	員 額	備 考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訂。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訂。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訂。
研究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二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至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	三十七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	七十二	內十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或技術監。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術正	四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	六十五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	十三	

			至第八職等技術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	八十四	
設計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技術員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	三十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	六十八	
作業員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關務佐或技術佐	四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關務監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至第十職等關務監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	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關務員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	二	
政風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或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關務監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或第九職等關務正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第十職等關務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五職等關務員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三	
會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關務監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至第十職等關務監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	三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關務員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	一	
統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關務監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至第十職等關務監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關務正	三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關務員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關務員	三	
督察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或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關務監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或第九職等關務正至第十職等關務監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或第九職等關務正	四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關務正	六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至第八職等關務正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五職等關務員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	七	
合 計				四九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官稱，應適用「財政部關稅總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之規定；該職務稱階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作業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原財政部關稅總局未經考試及格留任原職稱原官等官稱之作業員出缺後改置。